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曄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張庶疆代)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林昱廷(蔡秉衡代) 林秀貞 廖新田 陳嘉成 張純櫻  
賴瑛瑛 謝如山(陳嘉成代)

請假人員：丁祈方 王慶臺

未出席人員：林昱廷 卓甫見 呂青山 謝如山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李鴻麟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林果葶代) 邱毓絢  
賴秀貞 連君寧 楊典儒(左家寧代)

請假人員：劉智超 廖滄蒼 楊典儒 尚宏玲 林雅卿

未出席人員：王俊捷 吳瑩竹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主席報告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作業系統將於 11/10(第九週)~11/30(第十一週)展開，為期正確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及預警提醒，仍請授課老師按時登錄，亦請各學系配合提醒。
- (二) 教育部 103.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示，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應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請各系所配合研議辦理並請將結果紀錄送教務處參存辦理。
- (三)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第九週 11/10~16)後 2 週內送交教務處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只能停修一科且停修後仍需符合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二、課務業務：

- (一) 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三、評量時間與方式：(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103年11月3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並請系上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二) 本學期(103-1)校課程委員會已訂於本(103)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召開，再次提醒各單位今年適逢四年一次之課程修訂週期，請各單位注意辦理。另如有需補送已完成程序提案之相關資料，務必於11月11日下午5時前送至課務組彙整，以利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103-1)教務會議預定於12月18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者，請及早規畫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請轉知各專任教師預留時間出

席會議。

- (二) 經教育部核定本校104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名額，計僑生(含港澳生)為59名、外國學生為77名。104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與本校申報相符，分別為學士班34名，碩士班22名，博士班3名；並較前一年度增加學士班個人申請5名招生名額，分別為古蹟系、雕塑系及書畫系各增加1名，電影系增加2名。104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與本校申報相符，分別為學士班49名，碩士班26名(含加計碩士班本地生缺額流用4名)，博士班2名。

#### 四、教發業務：

- (一) 為因應103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之實施，本中心舉辦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歡迎各位老師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ctld.ntua.edu.tw/ques/survey.php?class=101>)

11/17(一)12:00-13:30／地點：教研大樓 8 樓 806 電腦教室

11/21(五)12:00-13:30／地點：教研大樓 8 樓 805 電腦教室

- (二) 教師成長講座於 10 月份舉辦三場，包含 10/2(四)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10/8(三) Zuvio 雲端教學反饋系統介紹/Zuvio 台大團隊、10/29(三)專題演講：精確傳達，用簡報說出你的專業價值/游舒帆(鼎新電腦社群中心總監)，平均參與人次達 75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7%。即日起至 12 月份教師成長講座場次如下，歡迎報名參加。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11/20(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文創產業法律講座：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林誠夏專案經理(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自由軟體鑄造場)
2	11/27(四)12:00~15:00	電腦教室 805、807	數位教學媒體應用主題： 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系統與影音平台介紹/陳膺尹先生(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2/11(四) 專題演講 12:00~14:00 討論交流 14:00~16:00	教研大樓 901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主持人：李怡擘教務長 專題演講：教學與研究主題：從興趣、研究、教學中發現「生命」之美/林明炤(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4	12/23(二) 12:00~15:00	教研大樓 901	TA 期末成果發表會 主持人：林志隆主任
---	-------------------------	-------------	-------------------------

##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3-1 學期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獲選教師共計六位，名單如下：多媒系林珮淳「跨領域創作專題」、多媒系劉家伶「數位音樂與音效概論」、工藝系梁家豪「陶瓷工藝進階」、音樂系吳嘉瑜「西洋音樂史二」、體育中心彭譯箴「網球專項運動」。
- (二) 教學卓越計畫 10 月份總管考會議業於 10 月 28 日召開，會中審議 103 年度 10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率、103 年度人事費差額結餘經費擬流入至分項業務費及審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商品設計與展銷學程班新聘業師資格。
- (三) 教育部來函本校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已通過初審，複審計畫書（資料包含自評報告及複審計畫書）將於本週五（11/14）前函送報部。
- (四)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藝起 ARTogether-藝業結合·文創崛起〕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自 10 月 25 日展出至 10 月 31 日，開幕茶會於 10 月 25 日假有章藝術博物館二樓圓滿結束，感謝謝顯丞校長、前副校長楊清田教授、林進忠副校長、校友總會李國坤理事長、袁友艾紐約會長、惠森自然休閒農場謝森展董事長、文創產業學程業師等嘉賓蒞臨指導。

## 學務處

- 一、近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問題油品，經全面清查，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均未使用此類油品，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本處已建立餐廳使用油品紀錄，並由專人隨時注意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公布查核結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校內餐廳發生餐飲衛生之問題，生保組已透過海報公告及臉書發文，再次提醒同學及教職員工們於校內各餐廳、便利商店用餐或購物時，若發現任何餐飲衛生或食品安全之問題，請當場向餐廳、便利商店工作人員反映，並拍照留存，必要時請撥打申訴專線：22722181 轉分機 1351 學務處生保組（上班時間）29674948 校安中心（非上班時間）。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計 666 人，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 315 人。
- 四、59 週年校慶典禮業於 10 月 25 日在臺藝表演廳舉行，本次校慶特別感謝視傳系王俊捷老師義務相助設計 59 週年校慶請柬、海報等文宣及音樂系管樂團指揮許雙亮老師、舞蹈系創意舞劇的演出。今年創意舞劇決賽入選各系表現優異，再度由音樂系奪冠，美術系及戲劇系分居二、三名、佳作由圖文系、中國音樂學系、古蹟系獲得。
- 五、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行。已召開畢聯會會議決議在藝博館前、拍攝畢業照時間如下：團體照：103 年 11 月 3 日（一）至 15 日（六）9:00~16:00；個人照：103 年 11 月 17 日（一）至 29 日（六）9:00~20:30，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拍照時間、地點。
- 六、軍輔組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張桂芳律師，蒞校演講「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讓學生瞭解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七、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及境外學生的正向人際互動，紓解壓力，體驗臺灣文化，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北臺灣文化知性之旅」，預計 40 位學生參與。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22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共計核發新臺幣 33 萬元整，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2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共計核發新臺幣 11 萬元整，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十、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7-12 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4 萬 6,000 元，學校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 4,000 元，共計新臺幣 42 萬元，經審核後，共計 14 人獲獎，每位獎學金 3 萬元。受獎名單-碩士生(4 人):國樂所陳、東方全英語學程陳杼漫、朴榮智、音樂所丘越仁、井本綾司。學士班(9 人):電影

- 系梁秀紅、陳振潘、視傳系羅雯馨、呂美惠、國樂系黃甄惠、音樂系羅錦嘉、舞蹈系謝安晴、詹煒琳、張惠雁。
- 十一、教育部補助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30 萬元，名額 5 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經審查後由戲劇所林穎詩、國樂所蘇家俊、美術所冼浩揚、多媒所廖遠文、圖文所霍碾鋁等 5 位獲獎。
- 十二、本校僑生獎學金獲獎 6 人，受獎名單音樂系梁少彬、圖文系程鈺玲、多媒系黃志聰、廣電系李璇、國樂系廖聖捷、多媒系雷千雪。
- 十三、103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教育部核定人數 14 人，送教育部審核中。核定名單：四年級：羅雪詩、王美惠、三年級：郭映珊、黃達仁、廖栗莉、周紫欣、廖珮玉、二年級：姜運威、邱梓茜、吳佳旋、一年級：傅慧玲、蘇任佳、盛薇欣、湯娟萱，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 十四、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學生共 39 人，合於獎學金申請標準 23 人，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69 萬 4,000 元；合於補助金申請標準 16 人，補助金共計新臺幣 22 萬 2,000 元，合計發放新臺幣 91 萬 6,000 元整。
- 十五、103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會議計通過三項提案如下：
- (一) 通過本校 10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乙案，共計申請教育部補助輔導經費新臺幣 2,165,485 元整。
  - (二) 通過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下次行政會議提請審議。
  - (三) 有關本校音樂系視障學生反應學校國樂系與教研大樓間停車場出入口需閃避車輛問題，經評估通過請事務組加設行人穿越線及警示蜂鳴器，以收同時提示車輛及行人雙方之效，提供學生行進之雙重保障。
- 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5 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至今二個月，學生表現良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 總務處

####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截至 103 年 11 月 2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93%，進度落後 1.07%。
-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承包商正積極趕工中，有關基地西南隅花台高度及基地內外高程之配合事宜，由建築師辦理檢討作業中。
- (三)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南側排水溝施作、東側階梯踏步施作、儲藏室施作組模灌漿。
  - 2、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花台百歲磚施作、沃土回填、植草磚區整地、小葉欖仁植樹、草皮鋪設。
- (四)本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已於每週施工協調會議催促廠商積極準備完工文件，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作業。

####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 (一)截至 9 月 17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77%。
- (二)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 (三)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3、計價情形：累計計價 8,193 萬元。第五期估驗計價 7,000 萬元，因統包商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期程支付工程款，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議，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

####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經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為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已陸續召開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並依學校使用單位需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 月 17 日邀集校園景觀小組委員共同研議建築立面色彩及基地配置計畫。

####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辦理第三次評選會議，已順利評選出建築師並預計於 11 月 13 日完成議價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

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決標日起 50 個日曆天完成初步規劃。

#### 五、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目前辦理現況：公共藝術決選會議中獲選第一名廠商業依決選結論辦理修正中，並於 11 月 14 日前提送修正後之「鑑價會議版公共藝術服務建議書」，預計 11 月底召開鑑價會議。

#### 六、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請板橋區公所協助張貼向道廢止公告及現況計畫圖暨地籍套繪圖，公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起 1 個月。
2. 建築師目前依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結果，修正及辦理細部設計。

#### 七、103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已驗收合格，俟承商取得室內裝修照，後辦理結案撥付工程款。

#### 八、國樂大樓擴建工程：目前正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研擬技服廠商招標文件中。

#### 九、北側校園整體規劃

目前辦理現況：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已委請建築師依學校需求，規劃學校南北側校地建築物配置及辦理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修訂作業。

#### 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已於 10 月 14 日交第一銀行板橋分行，10 月 21 日完成繳費單寄送，並於 10 月 17 日開放網路繳費單列印，繳費期限至 12 月 7 日止，學生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語音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超商門市繳款等多元繳費方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 十一、學雜費需退費學生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於 11 月 9 日前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金融帳號，以利加速退費作業時效。

#### 十二、設置於本校之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板橋郵局已於 10 月 14 日汰換完成。

#### 十三、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 5%。本校

本年度需達金額約為 50 萬元，截至 11 月 1 日止，已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02-103 年度藝術學報及藝術論文集刊編輯及印製」決標金額 58 萬 2,800 元(今年金額為 29 萬 1,400 元)、書畫藝術學系「書畫藝術學刊第 16、17 輯印製」決標金額 16 萬 6,600 元，以限制性招標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採購。本年度尚差 4 萬 2,000 元，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

十四、依教育部函：各機關(構)及學校綠色採購，務必填報(季確認)執行情形，並達到 103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例 90%之目標；請確實核對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採購、人工傳真所匯入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至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作業。

十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55079 號函：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二) 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三) 旨揭執行成果提報至年底尚餘 2 個月，請貴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先行檢視單位內環境教育執行狀況，倘有員工尚未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十六、本校 103 年 1 至 10 月份，四省計畫執行結果；

全校今年 1 至 10 月用電、用水、用油與去年同期比較一覽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增(減)數	備註
用電度數	6,609,600	6,464,800	-144,800	-2.19%
用水度數	135,137	144,604	9,467	7.01%
用油公升數	2,303	2,091	-212	-9.21%

從以上比較表得知，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144,800度，用水增加9,467度，用油減少212公升。用電、用油方面雖略有績效，但用水量始終有增無減，故需加強節約用水措施。

十七、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 (一) 有關菜園占用戶張通之繼承人之爭執已依新北市政府陳報資料釐清相關案情，當年確屬漏發，漏發部分已奉准補發，已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可，並以現存建物2戶179弄14號與17號限期和解為補發條件。
- (二) 179弄21號後方已協調拆除完畢可供作本校C區停車場增加車位。
- (三) 為使管用合一已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內之大觀段104-1及104-3國有學產土地。

十八、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及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及其上72棟建物案，已完成點交。
- (二) 為遵循教育部102年6月20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已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 (三) 29巷4弄1號住戶(前科教館館長家屬)為搬遷事宜陳請立委與新北市議員，本校派員前往處理並協助釐清房屋所有權及是否有拆遷補償可能，獲其同意配合搬遷。將俟其提出相關證據後，賡續辦理排除占用事宜。
-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函請其35巷7弄7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另35巷7弄7號住戶蒿子馨向社會局陳情一案，將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報部處理。
- (五) 經僑中回報有關其職務宿舍住戶僅剩2戶未搬，其中1戶

黃老師已簽立切結書並於 10 月底前會搬走，繳納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在案；吳老師已函知屬占用狀態，無正當理由應立即進行搬遷，於點交房舍後本校將逕依法排除占用並追償 101 月 1 日起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現已來校協調搬遷期日並補繳 9 月 10 月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案將陳報教育部處理情形。

- (六) 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函知本校就已撥用之土地應於 6 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到部審議；就撥用建物部分，計有 72 棟建物，除被占用部分應提報排占計畫外，就未被占用部分及排除占用收回之建物亦應提出使用計畫，擬提請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行函復。
- (七) 本校北側圍牆臨原僑中校長官舍及單身職務宿舍之圍牆將於近日拆除，將該等範圍納入校區規劃運用。

## 研發處

- 一、為讓本校人員了解目前研擬申請之「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本處邀請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有多年經驗之成功大學陳進成主秘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蒞臨本校經驗分享，屆時請各一級主管踴躍與會，進一步了解大學自主治理之詳細內容與相關權利義務。
- 二、本校 103 年 10 月 24-27 日於廈門展出 130 件師生及育成廠商作品，創作範圍包括工藝、雕塑、視覺傳達設計、書畫及西畫等領域，展出效果優異，參觀人潮相當踴躍，本校展場設計同時榮獲主辦單位頒發「最佳展覽展示獎銀獎」。參展期間並與廈門理工學院、福州大學簽締姊妹校備忘錄，與聚賢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本校參展成效優異，獲當地媒體露出新聞計 17 則，感謝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協助。
- 三、財團法人實踐家基金會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創業基金專案，本處於 10 月份協助該基金會辦理 5 場次宣導說明會，截至 10 月 31 日收件截止日，計收到 17 件申請案件，其中工藝系輔導申請 6 件、書畫系 3 件、視傳系 2 件、藝政所/古蹟系/美術系/舞蹈系/圖文系/廣電系各 1 件，目前刻正進行初審作業，並預定於 11 月 18 日舉辦複審會議，邀請進入複選之創業團隊現場簡報說

明。

## 國際事務處

- 一、103年10月15日，北京電影學院侯光明書記等3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分享兩校辦學理念與經驗，確認未來兩校簽約締結姊妹校之高度意願，會後參觀傳播學院、臺藝表演廳，對本校教學、展演設施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
- 二、103年10月16日，本校國際室事務處舉辦「學海計畫心得分享會」，邀請三位本校學生分享出國留學心得，包括電影學系吳尚育(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書畫藝術學系許瑞庭(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書畫藝術學系許馨心(日本大東文化大學)，在場聽眾反應熱絡。
- 三、103年10月17日，英國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插畫藝術家及講師傑克·艾柏斯(Jake Abrams)來校參訪，在教研303室舉辦留學講座「英國設計與詩化對象」，講座內容以介紹金斯頓大學系所、倫敦生活以及學生作品等題材為主，參加的同學皆踴躍發問，艾柏斯也熱情邀請我校學生至金斯頓大學研讀，師生間相談甚歡。
- 四、103年10月20日，巴黎天主教大學語言學院(Institut de Langue et de Culture Françaises)院長高提耶·唐德羅(Gaultier d'Andlau)拜會國際事務處，目的為介紹及推廣ILCF的法語研修課程。
- 五、103年10月20日，法國藝術文化管理學院(Groupe des Ecoles d'Arts & de Culture)執行長薇薇兒·拉·古特(Ms. Vivier Le Got)拜會國際事務處，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交換。
- 六、103年10月21日，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 NJ)拜訪本校及舞蹈系，旨為締簽姊妹校，其合作備忘錄由函簽的方式簽署完成，正本並已函寄回兩所新締約之姊妹學校。
- 七、103年10月23日，溫哥華電影學院(Vancouver Film School)拜訪國際事務處，目的為介紹溫哥華電影學院和談及締簽姊妹校的可能性。
- 八、103年10月23日，雲南財經大學楊曉紅副校長率領代表團共6位貴賓來校參訪，由藍副校長親自接待，暢談兩校辦學特色與

制度。會後參觀文創園區，對本校產學合作現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也為未來兩校文創各領域的合作，提供重要參考。

九、103年10月25日，中國美術學院錢曉芳書記率領代表團共9位貴賓，來校參加第59屆校慶典禮，共襄盛舉，錢書記上台致詞表達祝賀之意，期許兩校未來合作交流的豐碩成果。典禮結束後，代表團參觀本校美術學院、藝博館，與美術學院師長晤談交流。

十、103年10月30日，召開103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薦送名單審核會議議程，委員會研討103年第2學期交換學生薦送名單。此次交換生申請人數共計為19名，最後通過甄選的送薦人數為16名，歐美地區國家的學生共4名(英國1名、法國1名、捷克1名、美國1名)，非中國大陸之亞洲地區國家的學生共4名(日本2名、韓國2名)，薦送中國大陸地區的學生一共8名，名單已公告在國際處網頁。申請國家及人數分布如附表：

103學年度第2學期 本校出國交換生統計表		
學校	本校科系	人數
<b>歐美地區</b>		<b>4</b>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	陶瓷設計學系	1
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ENSAD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所	1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Academy of Performing Arts in Prague)	舞蹈學系	1
南猶他大學(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國樂學系	1
<b>亞洲地區</b>		<b>4</b>
日本千葉大學(Chiba University)	工藝學系	1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Arts)	書畫學系	1
韓國大邱大學(Daegu University)	電影學系	1
韓國嶺南大學(Yeungnam University)	廣播電視學系	1
<b>中國大陸</b>		<b>8</b>
中國美術學院(China Academy of Art)	書畫學系	2
中央民族大學(Minzu University of	舞蹈學系	2

China)		
中央美術學院 (China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書畫學系	1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廣播電視學系	1
上海戲劇學院 (Shanghai Theatre Academy)	戲劇學系	1
中國傳媒大學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廣播電視學系	1
<b>總計</b>		<b>16</b>

十一、103年11月1日，舉辦「103學年第1學期境外交換生宜蘭生態文化之旅」，提供境外生認識臺灣宜蘭傳統藝術、生活美食、自然生態的機會。活動地點包括：幾米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餅發明館、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羅東夜市等，共計44人參與此行。

十二、103年11月3日，受美國在台協會(AIT)委託美國舞蹈動能計畫(DanceMotion USA)，邀請到享譽國際紐約馬克莫里斯舞團(Mark Morris Dance Group)來校參訪及展演，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企畫統籌並與藝文中心聯合主辦、舞蹈學系協辦，一天的活動包括上午的舞蹈工作坊，以及下午在臺藝表演廳進行的交流展演和與大師對談。莫里斯本人偕同舞團經理、音樂、技術總監以及九位舞者與大家面對面交流，本校師生受益良多，整個活動順利圓滿成功，美國在台協會除了感謝本校的支持之外，也表示未來希望更多美國優秀的藝術團體可以來本校做交流。

十三、103年11月4日，蘭州大學潘保田副校長等共6位貴賓來校參訪，由校長於第一會議室親自接待，並與本校多位主管會面交流，除了介紹兩校辦學特色與教育成就，也確認近期兩校的締約計畫，為兩校未來合作跨出美好的第一步。

十四、103年10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2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美國羅格斯大學 (Rutgers University, NJ)	10月21日	新簽
2	廈門理工學院	10月24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139 人(本月增加 7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06 件(本月增加 4 件)。
- 二、10/24 至 10/27 至廈門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本校參與「兩岸高校設計展」與「兩岸新勢力藝術新銳展」兩展區，展出作品包含美術、書畫、工藝、雕塑、視覺設計、文創商品等共 205 件。其中「兩岸新勢力藝術新銳展」75 件參展作品，後續委由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 月中於福州倉山萬達廣場進行展售事宜。
- 三、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9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9/29	民眾/參訪園區	3
103/10/03	大觀藝術季	240
103/10/07	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年級	40
103/10/14	民眾/參訪園區	2
103/10/23	雲南財經大學	9
103/10/29	西泠印社集團/參訪園區	8
合計(人)		302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一)起至 12 月 31 日(三)止辦理 103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 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12/2(二)晚上 18 時 00 分、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工藝設計學系張釋文老師作「文化創意商品大 Fun 送」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學生專業實習、服務學習時數，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 (二) 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12/2(二)、1 樓大廳)，邀請 5 家中西文電子資料庫代理商現場教學。
  - (三) 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24(一)-12/7(日)、1 樓大廳)
  - (四) 「歌劇魅影」主題影片欣賞(11/24(一)-12/31(三)、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五) 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24(一)-12/7(日)、1 樓大廳)，送完為止。

(六)「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24(一)-12/7(日)、1樓大廳)等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二、本館訂於103年11月18日(二)、12月9日(二)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牛津線上百科全書」、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103年度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一，p.21)。

##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徐思田水墨畫展	國際展覽廳	2014/11/10~11/16
蔡介騰	大漢藝廊	2014/11/10~11/16
4 FUN--研究生創作四人聯展	真善美藝廊	2014/11/10~11/16
臺灣藝大·天津美院兩校教授交流美展	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4/11/17~11/30
臺藝大駐村藝術家聯合展演	國際展覽廳	2014/12/01~12/07
月夜意象水墨創作	真善美藝廊	2014/12/01~12/07

二、「臺灣藝大·天津美院 兩校教授交流美展」由本校與天津美術學院主辦，展出兩校老師們的藝術創作，包括水墨、油畫、動畫、雕塑及裝置藝術等200件作品。期望藉由聯合展出與分享，讓兩校甚至兩岸地區達成藝術層面的實質交流，並落實姊妹校合作之精神。展期自11月18日至11月29日，於本校國際展覽廳，大觀、大漢、真善美等藝廊及美術學系大樓展場。歡迎校內師長、同仁踴躍參觀。

三、「游藝志道：李錫奇的藝術世界」由本校與臺東縣政府共同策劃辦理。102年12月3日至2014年1月11日於本館展出後，本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將巡迴至臺東美術館山歌與海舞廳展出。謹訂於11月15日下午2點在臺東美術館舉行開幕，

並舉辦「巨匠圍爐—李錫奇藝文交友錄」座談會，由策展人蕭瓊瑞教授主持，李錫奇與多年並肩奮鬥的夥伴朱為白現身說法，並邀請楊識宏、陶文岳參加。共同闡述創業與創作的過程，期望藉此巡迴展覽機會，更進一步將李錫奇多年來，從未懈怠創作現代藝術，並致力推展藝術的志向與精神推介給台東民眾與大眾，更讓臺東民眾看見臺藝大。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p. 22~23)。
- (二) 1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9 萬 7,854 元，支出共有 6 萬 4,563 元，盈餘為 3 萬 2,95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p. 24~26)。

二、本中心與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聯合舉辦「藝術沙龍系列活動—文創專題講座」，第 3 場於 11 月 3 日(一)18:30 在演講廳，邀請「耀演音樂劇團」藝術總監曾慧誠導演蒞校演講《百老匯音樂劇—給你一個愉快的夜晚》。曾慧誠老師以自身在百老匯所學所聞，以及參與許多音樂劇演出的經驗，帶給現場學生不同的表演藝術觀點，現場互動良好，活動圓滿成功。

三、本中心與校友聯絡中心聯合主辦《粉彩藝術國際發展的趨勢與活動現況》講座，邀請校友張哲雄返校演講。活動時間為 11 月 13 日(四)12:00，地點在福舟表演廳。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並轉告週知。

四、兒童奇幻歌舞劇《林克的冒險》將於 11 月 14 日、15 日在臺藝表演廳盛大演出，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購票入場欣賞，體驗歌舞的盛宴。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於校首頁\e 化入口頁面增加各系統負責單位一覽表，提供使用者方便查詢系統的負責單位及使用手冊。若系統使用手冊的連結網址變更時請通知本中心，並請教職員生多加利用。
- 二、本中心已於 10/30 上、下午舉辦兩場微軟 Office 365 雲端服務研習課程，只要登入 Office 365，使用行動裝置都能隨時隨地透過網路同步編輯與分享文件，提供最完整的 office 應用程式 (Word、Excel、PowerPoint、OneNote 等)、20GB 的 One Drive 雲端儲存空間、Outlook Online 信件管理，並能進行視訊會議、螢幕分享以及傳遞立即訊息，感謝全校教職員生踴躍的參與。同時預計於 11 月 20、27 日及 12 月 4、11、18 日舉辦五梯次 Office 365 實作課程，歡迎踴躍報名並攜帶行動載具來參與。

### 推教中心

- 一、本中心與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合辦社會專業人士「2014 圖書美術編輯研修班」已於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圓滿結束，獲得學員熱烈回響，感謝圖文傳播學系的合作開班。
- 二、「舞文弄墨—第二屆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班」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圓滿結束，開啟了該校 55 位高中生學員對書畫研習的初階體驗，感謝書畫藝術學系的合作開班。
- 三、本中心辦理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文創產業研習班」，預計將有 24 位學員於 12 月 26 日(五)至 12 月 31 日(三)來臺展開為期 6 天短期研習活動。
- 四、本中心開始進行統計寒假及 103-2 學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煩請各系於本學期第九週之後可至校務系統上開課，提供相關教師及課程資料，以利後續招生宣傳事宜。

###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52264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381 號函以，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二、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42916A 號函將教育人員月撫慰金之發給，修正為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三、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53572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核頒服務獎章。至志願役軍職年資之併計，仍須以其獲頒忠勤勳章後之積餘年資（含未達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為限，如有依國防部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承辦教育部「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真善美的融合」展演活動	11/13(四)~12/18(四)
戲劇系	專題講座:跨領域表演創作經驗分享-《柯基托斯》多媒體電玩音樂劇場	11/12(三)13-16 教研506教室
	101 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 (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11/16(日)09:30~ 18:30 教研604教室
	參與2014年首屆廈台大學學生戲劇節(帶領人:石光生教授、朱之祥副教授、藍俊鵬副教授)	11/11(二)~16(日) 福建省廈門市
	2014年第二屆中國高等戲劇教育聯盟學術交流活動	11/16(日)~20(日)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
	進修學士班系遊(101級進學學會班主辦)	11/22(六)~23(日) 汐止天峰谷
	聲韻·動律_記憶(Sounding MOTION_MEMORY)講座暨工作坊(表演藝術博士班、碩士班合辦)	11/23(日) 13-16時 11/25(二)13-16時 戲劇3F大排演教室
音樂系	2014 臺藝大協奏與交響曲之夜	11/20(四) 19:30 國家音樂廳
	慈善交響樂之夜—看見音樂	12/2(二)19:30 板橋藝文中心演藝廳
	臺藝大合唱之夜—孟德爾頌經典神劇《以利亞》	12/5(五) 19:30 中山堂中正廳
舞蹈系	2014 年度公演—「事件·視界」	12/14(日) 14:30、 19:30 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2014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8(六)
舞蹈系	紐約馬克莫里斯舞團交流活動	11/3(一)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6~47)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p. 2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初期先以日間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並由前副校長楊清田教授捐贈之基金支應。
- 二、本要點已於103年10月3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教務處依討論意見修正簽核後通過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1月5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本修正案，經提103年第3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請學務處依討論意見（尤以補助弱勢助學、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部分）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 三、經依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一）申請資格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 （二）有關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

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同一案件，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有關圓夢綠蔭參與學術活動之補助與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教務處承辦）之差異如下：

（一）圓夢補助項目內容為：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凡於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內容為：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競賽或展演活動。申請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始得申請。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以乙次為限。

五、日後為避免重複申請之情形發生，本處將與教務處相互會知審查結果，並於申請表上設置一欄其他補助情形（如后附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國際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p. 28~3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並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師資培育公費生 3 名（一般生 2 名、原住民生 1 名），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費生遴選、遞補規定及相關培育輔導機制報部備查（甄選要點及實施計畫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6 日「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如附件三)通過在案，並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藝大程字第 1032510146 號函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另訂之。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藝術手札應否成立委員會。

決議：請教務處成立臺藝大藝術手札審圖檢定委員會，並授權林副校長負責統籌，及委請人文學院廖院長負責有關英文簡介刊物之審查；暨請林副校長通盤檢討本校之各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校餐廳廠商經營及食安問題如何有效處理及改善問題？

決議：中餐廳廠商將提早退場，未來招標歡迎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參與遴選及食品監督；總務處負責招標、場地等各細節事宜，學務處生保組負責食品衛生安全督導部分，透過學校之行政機制及學生會之支援必能獲得立即之改善；有關校內食安問題請當場作紀錄並蒐集證據才能有實質之改善。總務處與學務處做環境衛生檢查時，請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務必出席與校方一起把關食安問題。

## 捌、綜合結論

- 一、恭喜以上臺藝大 News 播映之獲獎師生，校內人才濟濟，值得賀喜亦恭喜陳炳宏老師獲獎。
- 二、期中預警制度為評鑑重要指標，請各位主管要求系上專兼任教師一起把關；教育部亦來函指示做好碩博士班畢業門檻，請各系所針對各系所課程屬性作檢討調整。
- 三、本校積極爭取申請「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藝術類」。
- 四、實踐家基金會提供創業基金專案補助，請各系所教師廣為宣導，讓學生可利用該方案完成創業目標。
- 五、請電算中心針對學生辦理 Office 365 訓練課程俾利學生便利善用，並請與會學生代表幫忙宣導。

- 六、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103)3-5: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 七、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12-1、(103)3-6:學校非常重視同學的意見，路平專案乃是同學提出之建議，第一期已完工，第二、三期將於明年陸續改善並完工。
- 八、列管案件編號(102)8-2、10-2:有關實踐家創業基金會輔導業務，請各系所輔導老師積極參與。
- 九、列管案件編號(103)3-4:有關 ubike 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
- 十、本校參與廈門文博會，獲主辦單位頒發「最佳展覽展示獎銀獎」，給予高度之肯定，感謝研發處及所有相關同仁之努力與付出。
- 十一、本校 3 年來本著開源節流，對外爭取經費，對內做有效之控管樽節開支；經主計主任分析本校財務狀況，暫不建議蓋學生宿舍，但不放棄繼續爭取校外資源，將以對外募款為主要方向。
- 十二、請教務處成立臺藝大藝術手札審圖檢定委員會，並授權林副校長負責統籌，及委請人文學院廖院長負責有關英文簡介刊物之審查；暨請林副校長通盤檢討本校之各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三、中餐廳廠商將提早退場，未來招標歡迎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參與遴選及食品監督；總務處負責招標、場地等各細節事宜，學務處生保組負責食品衛生安全督導部分，透過學校之行政機制及學生會之支援必能獲得立即之改善；有關校內食安問題請當場作紀錄並蒐集證據才能有實質之改善，再次強調有關食安問題請學務處生保組做好嚴格把關並立即做改善處理。總務處與學務處做環境衛生檢查時，請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務必出席與校方一起把關食安問題。

玖、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4/9/15~2014/10/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1,321	—	1,321	9	146.78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15	6,252	—	6,567	75	87.56
中國音樂學系	16	18,422	11,250	29,688	358	82.93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305	—	305	10	30.5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56	631	—	887	35	25.3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956	4,496	4,116	9,568	405	23.62
電影學系	81	1,737	7,077	8,895	410	21.70
戲劇學系	834	6,935	846	8,615	522	16.50
舞蹈學系	242	4,376	1,027	5,645	368	15.34
書畫藝術學系	14	4,226	1,725	5,965	482	12.3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	2,072	1,379	3,506	448	7.83
工藝設計學系	499	1,339	911	2,749	415	6.62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	113	—	117	19	6.16
美術學系	4	1,252	1,407	2,663	439	6.07
音樂學系	30	2,077	562	2,669	457	5.8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530	530	141	3.7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	180	195	388	207	1.87
廣播電視學系	3	438	238	679	508	1.34
雕塑學系	0	1	220	221	187	1.18
總計	3,322	56,173	31,483	90,978	5,495	16.56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極風漫畫研究社	漫畫技巧講座	11/4	講座
	2	紅豆社	瑞濱營成果發表會	11/6	發表會
	3	音樂系	期中考試	11/13	課程
	4	歐朵樂器行	2014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秋季盃	11/16	比賽
	5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1 服務學習活動	11/20	講座
	6	新北市教育局、藝文中心	新北市教育局舞蹈比賽準備區	11/25	比賽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 學年度職涯啟航系列講座	11/27	講座
	8	東和河合音樂短期補習班	2014 河合鋼琴成果發表會	11/30	音樂會
國際會議	1	文創學程	文創講座	11/3、17、14	講座
	2	推廣教育中心	第二屆舞文弄墨-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	11/4-7	講座

廳	3	國樂系	2014 演奏與詮釋學術研討會	11/7-8	研討會
	4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11/11	會議
	5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啟航系列講座暨教學卓越計畫校內師生競賽頒獎活動	11/17、21	講座
	6	教發中心	大師講座	11/19	講座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3 學年度職涯啟航系列講座	11/27	講座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二胡與當代音樂的火花Ⅱ~即興與跨域	11/6	音樂會
	2	校友聯絡中心、藝文中心	粉彩藝術國際發展的趨勢與活動現況	11/13	講座
	3	新北市教育局、藝文中心	新北市教育局舞蹈比賽準備區	11/22、23、25、26、27	比賽
	4	劉士瑜	2014 胡蘭鋼琴獨奏會	11/24	
	5	國樂系	陳祈莉、劉亭君聯合音樂會	11/28	音樂會
	6	音樂系	熊潔何巧鈴畢業獨奏會	11/29	音樂會

## 藝文中心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75%	2,200	1,265
校外租用	2	25%	39,475	4,715
總計	8		41,675	5,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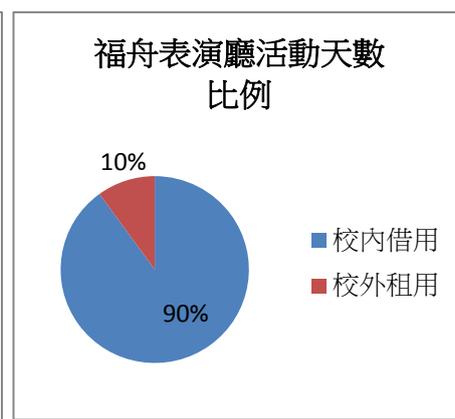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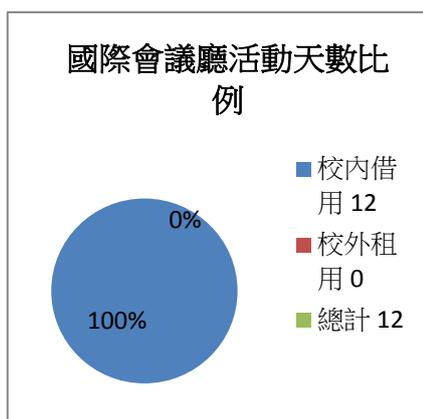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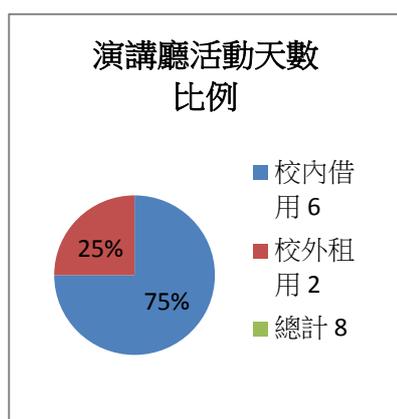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100%	7,400	57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2		7,400	57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90%	29,501	17,250
校外租用	1	10%	19,278	1,610
總計	10		48,779	18,86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7	90%
校外租用	3	10%
總計	3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9,101	40%
校外租用總收入	58,753	60%
收入合計	97,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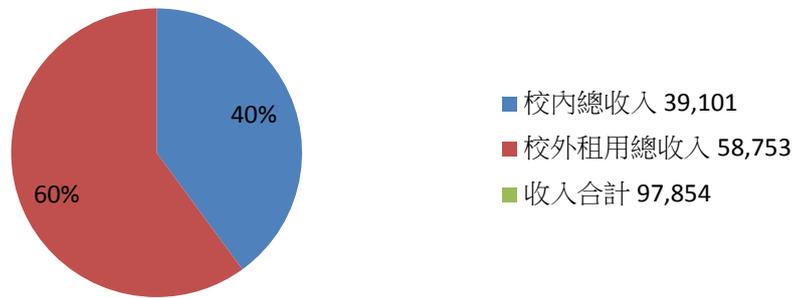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9,090	29.4%
校外租用總支出	6,325	9.7%
營業稅	2,926	4.5%
11月份清潔費	36,563	56.3%
支出合計	64,904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盈餘	3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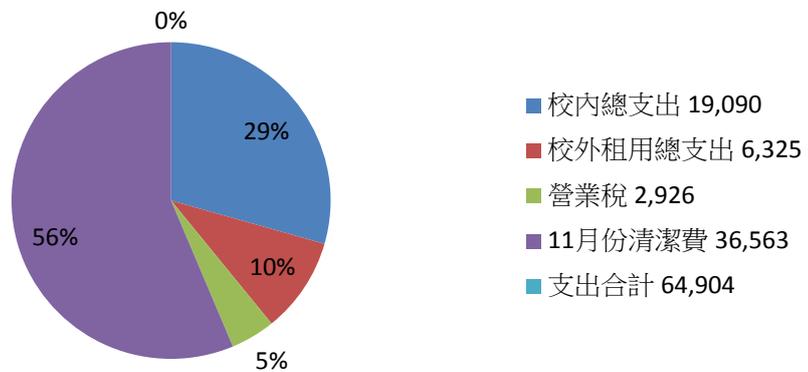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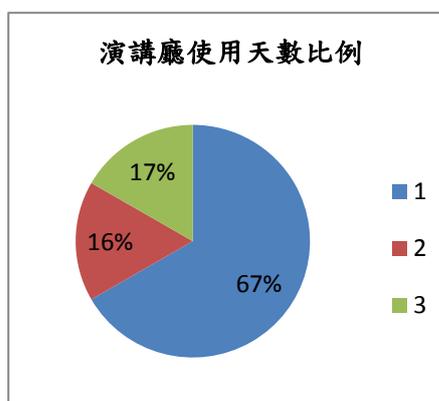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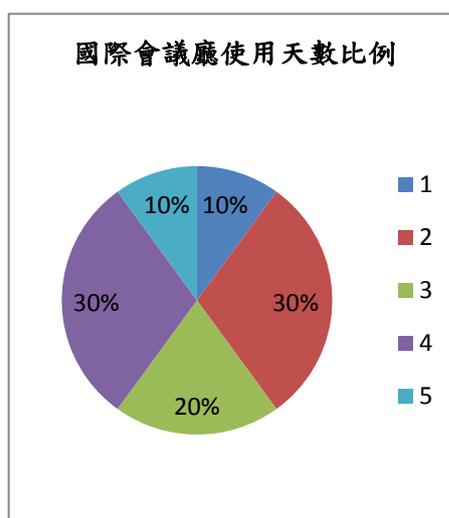


## 11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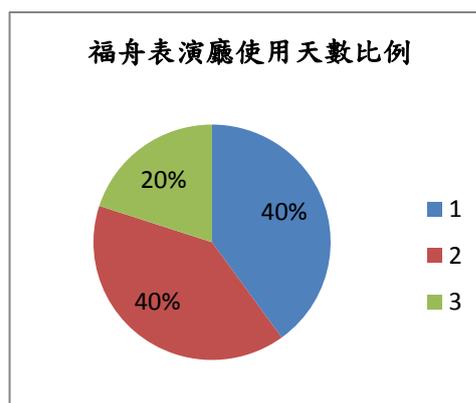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	4	67%
藝文中心	1	17%
音樂系	1	17%
總天數	6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總務處	1	10%
研發處產發中心	3	30%
國樂系	2	20%
學務處	3	3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	10%
總天數	10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藝文中心	2	40%
國樂系	2	40%
音樂系	1	20%
總天數	5	10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一、宗旨：本校為辦理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獎勵特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對象，係指各類學生在學、術科能力方面表現優良，並有優先選擇本校入學就讀之具體事實，經審查通過足堪獎勵者。
- 三、本獎學金初期先以日間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其優秀之基本條件，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含)以上者。
  - (二)、聯招術科採計各科原始成績均在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 (三)、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第一名者。
- 四、申請程序：符合獎助對象基本條件者，可於入學當學期三週內，檢附學測成績單(聯招術科成績單、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填單提出申請。申請名冊經教務處初審合乎條件者，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之。
- 五、本獎學金之複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任召集人，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組成之。負責本要點第二點之審查，及錄取名額之分配等事宜。
- 六、審查原則：視申請人之優秀程度或特殊表現，依序列等；每學年擇優錄取5-8名為原則。經通過錄取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前副校長楊清田教授捐贈之基金或其他續捐之經費支應。
- 八、申請人於入學該學年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例如：<u>參與國際學術活動</u>)，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部分文字。 (例如：參與國際學術活動)</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u>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u>。</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p>	<p>申請資格修改為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且為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刪除(不含在職專班)。</p>
<p>三、補助項目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u>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同一案件，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u>。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u>(三) 其他：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u></p>	<p>三、補助項目 (一) 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u>獎助優秀外國(境外)學生來校就讀特殊科目(如「全英語教學」等)學位或學位學程，增進學校國際化。申請人須為未請領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外籍(境外)學生。</u>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u>旅運費</u>。凡於本校就學期間，<u>僅以申請一次為限</u>。 (四) 提供創業補助： <u>協助學生籌措創業基金，解決學生於畢業前初期準備創業時所需財源問題。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1. 刪除外籍生獎助部分。 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旅運費修改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同一案件，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 3. 因有實踐家5年500萬之創業輔導經費提供學生及校友申請，因此暫時取消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未來視需要再檢討是否恢復。 4. 增列一項其他。</p>
<p>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p>	<p>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p>	<p>無修正</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一)，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p>	<p>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p>	<p>修正文字</p>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填「圓夢綠蔭計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下列相關資料向學務處申請：

- (1) 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2) 論文或競賽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競賽項目內容。
- (4) 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會議/競賽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 外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1. 申請人填寫「圓夢綠蔭計畫」外國(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之。

4. 每學期獎助以該學制之學雜費金額（最高6萬元）為原則；每人獎助以一學年（二學期）為限。

(三)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業等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備審資料：(依實際需要提供)

(1). 個人資料表乙份(另影本7份)。

(2). 教授推薦書乙份。

(3). 執行計畫同意書乙份。

(4).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乙份。

(5).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各乙份（黏貼於A4紙上）。

(6). 實施計畫書乙份（另影本7份、光碟片乙份），撰寫以不超過15頁為限，並以A4紙張呈現，內容應包括：a. 計畫名稱 b. 背景說明 c. 執行期程、地點 d. 計畫策略與方法 e. 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 f. 成果呈現方式 g. 經費編列。

1. 刪除外籍生獎助部分。

2. 取消有關創業補助相關條文，修改申請資料內容。

	<p>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p>	
<p>4. 審查考量原則：</p> <p>(1) <u>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u></p> <p>(2) <u>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有幫助。</u></p> <p>(3) <u>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u></p> <p>(4) <u>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紀錄。</u></p> <p>(5) <u>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p>	<p>六、審查考量原則</p> <p>(一) <u>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u></p> <p>(二) <u>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之可能性。</u></p> <p>(三) <u>計畫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u></p> <p>(四) <u>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u></p> <p>(五) <u>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u></p> <p>(六) <u>執行成果呈現方式。</u></p> <p>(七) <u>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p>	<p>配合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補助修改審查考量原則。</p>
	<p>七、計畫執行期程</p> <p>(一) <u>計畫案應在核定日期3個月內執行。如有特殊情形，經專簽核准，得延續3個月。</u></p> <p>(二) <u>若計畫未能於規定之期程內執行完畢者，應立即中止計畫之執行及權利，並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數款項。</u></p>	<p>已無創業補助，刪除此項。</p>
<p>六、撥款及核銷方式</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正式收據、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暨成果報告3份)送交學務處辦理後續撥款事宜。</p> <p>(二)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p>	<p>八、撥款及核銷方式</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u>創業補助</u>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u>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三份成果報告書等</u>)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並依實際支出款項核銷撥付。</p> <p>(二) <u>核銷單據應粘貼於A4紙張，並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之順序裝訂。</u></p> <p>(三)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p>	<p>配合取消創業補助，修改並刪除部分文字。</p>

	離校手續。	
<p>七、其他相關規定</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p> <p>(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li> <li>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li> <li>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li> <li>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li> </ol> <p>(三)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p> <p>(四)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p> <p>(六)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p> <p>(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p>	<p>九、相關規定</p> <p>(一)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u>創業補助</u>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p> <p>(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li> <li>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li> <li>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li> <li>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li> </ol> <p>(三)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p> <p>(四)<u>計畫之</u>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p> <p>(五)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p> <p>(六)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p> <p>(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p>	<p>配合取消創業補助，修改並刪除部分文字。</p>
<p>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p>	<p>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p>	<p>條次變更。</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6日修正核定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於求學時間，勇敢立定崇高志向，發揮年輕學子潛質，積極實現夢想，學校提供實質資助，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實踐夢想，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三、補助項目

（一）急難救助：

協助遭逢重大變故、急需幫助以繼續學業的清寒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本校學業。

（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

補助學生出國發表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參加國際競賽所需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同一案件，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其他：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之補助案件。

四、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急難救助：

1. 凡遇急需時即可申請，由系所導師針對學生實際需要進行了解，並填寫「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一），向業務單位（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事宜。
3. 執行情形提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俟本計畫審查小組開會時提會追認。
4. 每次急難救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

（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1. 申請時間：每年2次為5月31日、12月31日（逾時不受理）前，經審查小組審查後於6月30日、元月31日前公告。
2. 申請資料：申請人應填「圓夢綠蔭計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下列相關資料向學務處申請：
  - （1）國際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2）論文或競賽項目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3）擬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或競賽項目內容。
  - （4）國際會議/競賽日程表，會議/競賽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審查程序：每年6月、1月，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等，審查案並得依需要每次邀請捐贈人1至2人參與審查。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若審查小組有疑義，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會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之名單。
4. 審查考量原則：

- (1)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及競賽對個人生涯之規劃與推動有幫助。
- (3) 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
- (4) 過去參與相關活動或獲獎之紀錄。
-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六、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於計畫完成後，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正式收據、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暨成果報告3份）送交學務處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 經核准之申請案如因故被撤銷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奉核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補助之學生，應配合參加學務處定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成果分享，經驗傳承。
  - (二) 成果報告應包含：
    1. 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
    2. 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
    3. 至少二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
    4. 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可由推薦教授簽註意見。
  - (三) 前項成果報告書所提供之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並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
  - (四) 申請與執行，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各項資料送件時一律以A4直式規格、12號標楷體、固定行距、行高20、橫書繕打，並附光碟片乙片繳交。
  - (六) 推薦教授在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
  - (七)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 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歷屆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慷慨解囊，熱心捐贈，為能將圓夢綠蔭計畫的種子在校園繁衍，期望每位受補助者於就業後，依經濟能力回饋學校，以嘉惠更多學子。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圓夢綠蔭計畫」急難救助申請導師晤談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 別 年 級	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經濟狀況敘述：			
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1-3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3.10.09 函復廖有章慈善基金會來函關於協商退還捐款事宜。 2. 103.10.14、103.10.22、103.11.03 詢問高教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審核進度，承辦者等待 1 位委員回復中。 3. 103.11.04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9 次會議。 4. 103.10.17 進行校史文物盤點、整理、入庫編目，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12.31	繼續列管	
(102) 1-7 2-3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 6 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 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 60 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102【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01【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b>總務處、學務處：</b> 1. 學務處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管考會議決議，因校務基金未來 5 年須支付重大校舍工程款，故無能力支應學生宿設貸款本息，建請暫緩學生宿設貸款興建案。	學務處 總務處		1.(102)2-8 已於 103.1.14 第 102-6 會議中解除列管。	
(102) 2-8 6-1	102【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2. 本案建議先行解除列管，待廠商有投資意願時，再恢復列管。			2.建議先行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60週年校慶第7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業於103.10.20電郵傳送各委員暨相關執行人員在案。 2. 擬於103.12.23 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議前就文宣主題集思廣益彙整,俾便會中討論。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b>演藝廳整修工程:</b> 1. 截至103年9月17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9.977%。 2.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目前配合「林克的冒險」劇演活動停工,預計於103年11月17日復工。 3.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 4. 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5. 改善措施: (1) 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2) 請PCM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6. 計價情形:累計8,193萬元,第五期估驗計價7,000萬元,因統包商遲未能備齊估驗計價文件,致無法依契約規定之工期支付工程款,已催促統包商積極備齊估驗計價文件,以利估驗計價作業。	總務處	103.12.17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b>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03 年 11 月 2 日，預定進度 100 %，實際進度 98.93%，進度落後約 1.07%。</li> <li>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承商正積極趕工中，有關基地西南隅花台高度及基地內外高程之配合事宜，由建築師辦理檢討作業中。</li> <li>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南側排水溝施作、東側階梯踏步施作、儲藏室施作組模灌漿。</li> <li>景觀工程：花台百歲磚施作、沃土回填、植草磚區整地、小葉欖仁植樹、草皮鋪設。</li> </ol> </li> <li>本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已於每週施工協調會議催促廠商積極準備完工文件，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作業。</li> </ol>		103.11.30		
(102) 3-1 4-1 6-2 9-1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乙案審 查原則同意，在此	102.10.22	<p><b>總務處：</b></p> <p>目前辦理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工程經公開評選技服廠商為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得標。</li> <li>分別於 10 月 3 日、20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建築師後續將依學校使用單位需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li> <li>預計 11 月 24 日合併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共同研議有關</li> </ol>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li> <li>主計室已於 102.10.22 第 102-3 會議解除列管</li> <li>繼續列管</li> </ol>	
(103) 3-5	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p>建築立面色彩及基地配置之計畫。</p> <p><b>體育教學中心：</b> 10月20日聽完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築師簡報後，初步規劃是已經達到中心需求，其餘細節則需擇日再開會討論。</p> <p><b>學務處：</b> 有關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於103.10.27召開103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學生社團會議，就該辦法中社團辦公室共用場地及注意事項說明及討論，初步已就開放時間、社辦使用規則達成共識。</p>				
	102【4-1】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102【6-2】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102【9-1】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	103.4.1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3-5】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2) 7-3	【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	103.2.25	<b>廁所美化部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預計分為兩階段進行改善作業，第一階段為創意美化工程，後續第二階段為綠化(植栽及盆具)佈置採購。</li> <li>本工程工作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階段創意美化工程(72 萬元)：擇定 6 間(教研 1 樓 2 間、10 樓 2 間及綜合 10 樓 2 間)廁所進行創意美化工程之設計及施工。</li> <li>第二階段綠化佈置採購(12 萬元)：為求前後階段設計理念之一致，本階段針對 42 間廁所(含前項 6 間)，預先作後續之植栽及盆具種類、擺放或吊掛之設計，承商須預估費用以利本校後續辦理採購作業。</li> </ol> </li> <li>11 月 3 日已公告招標，預計於 11 月 17 日開標。</li> </ol>	總務處	1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計學院已於 103.6.17 102-11 會議中解除列管。</li> <li>學務處於 103.7.22 102-12 會議中解除列管</li> <li>10-1 已於 103-1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li> <li>4.5-11 於 103-3 會議中解除列管。</li> <li>5.7-3 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繼續列管</li> </ol>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7-9 12-1 (103) 3-6	102【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103.2.25	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 1. 第一期計畫大門週邊路面 A.C 鋪設、標線繪製、人行步道施工作業已完成。 2. 第二期畫須俟 104 年預算通過後，再覓相關經費支應，建請先行解除列管。	總務處	第一期已完成，第二期須俟 104 年度預算通過後再覓經費支應，擬建議先行解除列管。		
	102【12-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路平專案處理請藍副校長與總務處開會，加快進度並於暑假結案。	103.7.22					
	103【3-6】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9、12-1：請總務處提早規劃第三期路平專案。	103.10.07					
(102) 8-2 10-2	【8-2】 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103.3.18	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收 17 件申請案；接續將於 103 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評審委員會，預定於 11 月底公告獲補助團隊名單。	研究發展處	預定於 11 月底公告獲補助團隊名單	繼續列管	
	【10-2】 列管案件編號	103.5.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						
(102) 11-1	本校隨著國際化之趨勢與成長(以藝術領域是備受肯定之校)，境外學生多元化(包括大陸英美捷克紐澳韓等)，及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人數漸增；請總務處幫忙建置各項設施指標之雙語化；期望網頁及建築物皆能達到校園國際化。	103.6.17	教研大樓、綜合大樓、行政大樓外牆中英文字體設置完成。	總務處	103.10.20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3-7	請文創處彙整 Q&A 資料放置於文創處相關網站提供學生參考提問。	103.10.07	已彙整資料並做成 Q&A 放在本處網頁上供學生查詢參考。	文創處	103.10.16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3-1	案由：本校「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依討論意見(尤以補助弱勢助學、急難救助、緊急紓困部	103.10.7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於 10 月 29 日簽案陳核中，預定本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學務處	103.11.1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分)研擬再提會審議。						
(103) 3-2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決議：1.請有需求之系所制訂實驗室安全管理要點提交總務處查備。2.本案授權文創處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103.10.7	本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20 日簽准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文創處	103.10.20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3-3	研發處之業務報告有關創業基金輔導業務，請各系所教室廣為宣導，並請研發處研擬教師輔導學生創業計畫通過並獲得補助之成功案例對輔導教師的獎勵辦法。	103.10.7	1. 本案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本校係代為宣傳與收件。 2. 本案依據實踐家公告之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七款敘明，臺藝大教師於創業團隊領取補助期間提供創業諮詢或相關輔導，本校同意納入臺藝大教師績效評鑑之推廣服務項目中採計分數。而本校將另頒發感謝狀乙紙予輔導教師。	研發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3-4	請總務處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民眾廠商反映校門口汽機車投幣繳費機能有刷悠遊卡之功能為佳，請	103.10.7	一、臺藝大 ubike 設置 1. 經詢新北市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該科承辦人表示本年度板橋區並無規劃新增 ubike 據點。 2. 校地屬國有地需支付學校相關費用，交通局需評估收益問	總務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一併改善。		<p>題。</p> <p>3. 若要設置 ubike 據點，該局表示如本校能免費提供土地，可請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地設置 ubike 據點平面圖，再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可行性。</p> <p>二、悠遊卡停車繳費系統分析</p> <p>1. 悠遊卡系統為目前停車場管理趨勢，方便使用，惟建置初期需一筆設備軟體費，建置及營運管理均需相關人員熟悉適應。</p> <p>2. 維護費雙重支出：繳費機及悠遊卡機並行使用，兩系統需原有公司 繼續維護，每年維護支出加倍。</p> <p>3. 惟兩套設備同時使用，可免繳費機負荷過量。</p> <p>4. 悠遊卡系統建置：若確定建置，需請不同廠商到校說明，並請本校原繳費機廠商出席，將兩者整合之問題先行釐清，兩系統介質需能整合，再依本校需求提出規格，招標方式建請評選方式選擇適合本校廠商，據陽明大學事務組提供資訊，兩系統整合頗為重要，雖為各自系統，但需用程式同時控管柵欄機起降，不能出錯，後續維護需能協調不致互推權責。</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5. 擬簽案陳核。				
廈門 文博 會	有關2014年廈門 文博會籌備進度 報告	102.12.27	<b>研究發展處、文創處：</b> 1. 本校 103 年 10 月 24-27 日於廈門展出 130 件師生及育成廠商作品，創作範圍包括工藝、雕塑、視覺傳達設計、書畫及西畫等領域，展出效果優異，參觀人潮相當踴躍。 2. 本校展場設計獲主辦單位頒發「最佳展覽展示獎銀獎」 3. 其他：與廈門理工學院、福州大學簽締姊妹校備忘錄，與聚賢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 4. 本案獲當地媒體露出新聞計 17 則。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6-17	101【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之決議，將南側校地體育場等設施之量體規劃調整案提報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02) 1-9	102【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 研擬並繳交專案 管理表。	102.8.20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102.7.23	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之決議，將北側校地「視覺藝術大樓」、「文創設計教學大樓」及「藝文創意大樓、商店街及國際學人宿舍」等空間、量體之規劃調整案，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議列管)		提報 103 年 11 月 20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1061600